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1號

原告 許勤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47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010元（含資遣費67,454元、預告工資39,874元、加班費差額39,322元、福利金【員工旅遊補助金】20,000元、生活費用扶助差額損失40,680元、失業給付差額40,68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提撥27,120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75,130元（計算式：248,010 + 27,120 = 326,941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惟其中請求資遣費及工資合計146,65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資遣費67,454元 + 預告工資39,874元 + 加班費差額39,322元 = 146,650元），

01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02 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33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
03 $\times 2/3 = 1,03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訴之聲明第1、2項
0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947元（計算式：2,980－1,033＝
05 1,947）。又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
06 書，依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
07 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
08 費3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47元（計算式：
09 $1,947 + 3,000 = 4,947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
10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1 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檢送起訴狀繕本與被告，被告應於收受後14日內提出答辯
13 狀、原告在職期間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檢送本院，並逕將繕
14 本送達原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21 書記官 張茂盛